**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

|  |  |
| --- | --- |
| 型態 | □研究獎助生 |
| 相關  處理原則 | 1.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  歸屬 | 比照「國立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辦理。 |
|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 1.如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應辦理異動程序，並自不具學生身分生效日起不得支領研究獎助津貼。  2.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就讀系所： 學號：  簽 名： 年 月 日 |
|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 1.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計畫實務相關知識之行為，並應明訂學習準則、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等。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學校應辦理額外投保保險。  5.□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研究獎助生。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1式2份，由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獎助生簽名後各執1份備查。  2.如為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請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另簽訂勞動契約書辦理，不適用本表。 |

**備註：1.研究獎助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10日內，**

**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2.正本由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以影本辦理進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研究獎助生基本資料**

(一)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系所 | 年級 | 學號 | 姓名 | 聯絡方式 |
|  |  |  |  | 電話:  E-mail: |

**貳、研究計畫學習內容**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校內計畫編號 |  |
| 計畫經費來源 | □科技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其他政府計畫 □民間委辦計畫 |
|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 |  |
| 研究獎助生  學習內容 | □研究學習(實驗研究、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實習、計畫教學實務、行政實務、協助指導學生、評量學習成效、計畫資料彙整、統計、分析)  □論文研究（學生參與之研究需與所屬論文有實質關係）  □其他（如畢業條件）：＿＿＿＿＿＿＿＿＿＿＿＿＿＿ |
| 學習準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1.本表僅提供給欲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使用，並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主要學習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2.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輔導學生擬訂擔任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實習、相關研究調查分析、實驗、搜集與整理資料，及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等執行計畫事項學習活動。  3.學期研究成果、貢獻及評量：有關研究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整理，實習經過與心得分享等記錄，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可自訂評量方式，並於完成學習計畫後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  4.研究獎助生相關權益及其他事宜，請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5.若研究獎助生如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研究計畫學習表失效。 |

學生簽章：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簽章：